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五八有限公司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2,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3%。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4,540,723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五八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2,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集团资产整合需要。

2. 股份来源：五八有限公司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五八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5.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五八有限公司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五八有限公司按计划最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2.74%股份后，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低于5%，其仍持有公司4.99%股份。

3. 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